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梦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靖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831,169.81	164,834,202.28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7,138.06	9,041,846.37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39,600.26	8,943,263.03	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91,949.17	2,170,813.15	1,17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1	0.1222	-1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1	0.1222	-1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75%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2,265,511.94	994,526,541.69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6,478,789.99	855,209,611.74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3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4.32	
合计	127,537.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东良	境内自然人	29.13%	28,750,000	28,750,000		
刘东杰	境内自然人	19.00%	18,750,000	18,750,000		
天津东方富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12,000,000	12,000,000		
靳彩红	境内自然人	5.07%	5,000,000	5,000,000		
刘东秀	境内自然人	2.03%	2,000,000	2,000,000		
刘东渠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玉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梅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竹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1,000,000		
邵兴新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00,000	1,00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00
周平	252,5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80
黄飞丹	2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500
倪程思	1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300
邹华英	1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00
邹英姿	1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00
唐卫民	1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0
王守礼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郑伟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渠、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为兄弟姐妹关系，股东刘东良、靳彩红为夫妻关系，系关联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黄飞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18,500股，合计持有218,500股。倪程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90,300股，合计持有190,300股。邹华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73,100股，合计持有173,100股。邹英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69,800股，合计持有169,800股。王守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00,000股，合计持有1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该项目拟投资36436.51万元，该议案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项目备案文件。

2、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可转债条件、种类、规模、面值、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期限等进行了审议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8。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1、2016-022以及同日报露的其他公告文件。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靳彩红，刘东良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际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6月19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天津东方富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东良，靳彩红，刘东秀，刘东渠，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东方富商、刘志红、九鼎投资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5年06月19日	2016-05-19	正常履行中
	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渠，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渠，刘东竹，刘东良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渠、刘东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除委托其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不减持。	2015年06月19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志红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刘志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6月19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渠，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	股份增持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后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后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渠，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刘志红，刘东秀，刘东渠，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	股份增持承诺	（3）公司董事会拟在做出回购决议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票或票。（4）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或实施期限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交易日内公告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到公司股份变动报告日，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及时办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每次稳定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交易日内公告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到公司股份变动报告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以来从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总金额的20%，且单次增持股份数量及增持金额应满足届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东方富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披露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减持时东方富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即除外。	2015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后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渠，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为保证公司的稳定的稳定，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渠、刘东竹、刘东秀、刘东杰、刘东良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东良签订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一、本人承诺，通过遵守董事从从刘靳天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均无条件委托刘东良行使股东权利，即：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将所有股份于上述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刘东良行使；2.本人所所享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表决权，即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将所有股份于上述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刘东良行使；3.本人所享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刘东良行使，即：1.本人承诺：1.本人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治理权利。2.本人承诺：1.本人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治理权利。3.本人承诺：1.本人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治理权利。4.其他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东秀、刘东渠、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刘东杰、刘东良、刘志